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职责，完成了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优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19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发展理念，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9 年是发展环境极其复杂的一年，公司经受住市场的挑战和考验，巩固提升业务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持续保持了稳定增长发展态势。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571.55 万元，较上年度的 146,832.98 万元增加 17,738.57 万元，增长 12.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9.88 万元，较上年度的 4,232.09 万元增加 1,787.79 万元，增长 42.24%。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779.40 万元，较年初的 383,810.31 万元减少 133,030.91 万元，减少 3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813.01 万元，较年初的 216,793.12 万元增加 6,019.89 万元，增长 2.78%。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制定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19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所有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修订了《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将一些与实际操作不一致的制度条文进行了修订，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形式，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上报交易所备案，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四）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各项工作顺利衔接，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换届完成后，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法律法规的认知水平，增进了规范运作和自律意识。

（五）投资者保护工作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2019 年度，公司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485 条，回复率超过 99% 的深市上市公司，组织并实施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日常电话沟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三、2019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除独立董事汪军民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童宏怀代为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表决外，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陶宝山先生、童宏怀先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制度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投了弃权票；董事席日兰女士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制度规则落实自查表》投了弃权票。其他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和改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2019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19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积极了

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个人专业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以及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六、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公告,增强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2、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重点研究公司重整发展战略,制定 2020 年度经营计划,部署落实提质增效的具体举措,为公司下一步发展积蓄力量。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